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62-66 號昌威大廈 3/F A-B 座

電話：2770 3822 傳真：2781 0621 電郵：ship_ftu@yahoo.com.hk

關於《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即工聯會屬下「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應《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邀請，就條例草案提出我們的意見。

對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和徵款分配比率，及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失聰補償計劃」）。

- 一、現時在每一張俗稱「勞保單」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中，僱主須向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繳付保險費的 6.3% 作為徵款。收集到的徵款，會根據一個法例規定的比率，再分配予三個法定團體，包括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作為他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近年，在三個獲分配徵款的法定團體中，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財政狀況較為緊絀，為確保它能長遠達致財政穩健，及有能力執行它的法定功能，有需要提高該局的徵款分配比率。

建議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 2.5% 上調至 3.1%，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則由 1.8% 下調至 0.7%。經過這些調整後，整體保險徵款率可由現時的 6.3% 下調至 5.8%。

- 二、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設立，為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

改善失聰補償計劃下的三項保障，包括：

1. 將補償範圍延伸至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
2. 將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 \$18,000 提高至 \$36,000；
3. 向已獲發補償金但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僱員再次給予補償。

我們認為，上述的條例草案內容，是按社會的發展，配合時宜，我們是支持這些“調整”和“改善”的措施。

根據與業內的工友接觸溝通，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

1. 由於本行業的僱傭特點，有相當一部份長期從事於在高噪音環境的工友，未必是屬於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員工，很難去得到現任及以前的僱主取證，因而符合不了失聰補償的規定，是不公平的。建議凡從事於高噪音環境工作，符合有關的規定條例，具有過

往, 或現今僱主的證明, 不一定硬性規定是 12 個月連續性合約而是受僱於指定的高躁音工作, 均應接受申請。

2. 需要關注到不應出現因為徵款分配比率的下調, 而導致復康計劃受到影響。在此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實施了 10 多年, 提高了工友及僱主對噪音危害的認識, 並不斷地作出了施工噪音環境的改善和監控。往後, 由源頭做起, 重於預防, 在宣傳推廣、教育、聽覺保護器資助等方面的資源投入, 也應該考慮加強, 不斷保持及提昇僱員及僱主對噪音防護的責任和意識。
3. 考慮給與在過去 12 個月至現在, 從事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工友, 在每 3 年的間隔期內, 到指定的聽力測試中心享有免費進行聽力檢測, 瞭解目前聽力狀況, 及早保護, 避免惡化, 這比起在往後聽覺受損而獲得補償, 更來得實際。

今後勞、資、政府加強合作, 增大宣傳推廣職安健的力度, 擴大預防性的投入及復康的服務, 進一步幫助在業工友對聽覺的防護和對患者克服失聰在工作及生活上造成的障礙, 不斷提升各業工友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2009 年 7 月 18 日